

原告 東谷旅遊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魏玉愛

訴訟代理人 吳佶諭律師

被告 李景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被告刑事判決無罪，經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3條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未據原告繳納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3日以110年度豐簡字第512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裁判費新臺幣9,14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8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段奇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03 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許瑞萍